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郭宪岭及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11,250,000	50.1113%	7,500,000	33.4076%	2023年10月23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1,250,000	50.1113%	7,500,000	33.4076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于明亮及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8,915,000	39.7105%	12,665,000	56.4143%	2023年10月	特定事项协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,127,500	5.0223%	4,877,500	21.7261%		

	有限售 股份	7,787,500	34.6882%	7,787,500	34.6882%	23 日	议 转 让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本次权益变动系郭宪岭与于明亮签订的《郭宪岭与于明亮关于山东鑫运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后进行的股份转让，股权转让后郭宪岭直接权益比例由 36.7483%变为 20.0445%；合计拥有权益由 50.1113%变为 33.4076%。于明亮直接权益由 34.5212%变为 51.2249%。合计拥有权益由 39.7105%变为 56.4143%。

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由郭宪岭变更为于明亮，公司控股股东由郭宪岭、徐海燕变更为于明亮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郭宪岭与于明亮签订的《郭宪岭与于明亮关于山东鑫运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转让方郭宪岭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,750,000 股股份转让于明亮，转让价格为每股 0.9 元，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,375,000.00 元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情形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郭宪岭		
性别	男		
国籍	中国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	
住所/通讯地址	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中路 25 号	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--------------	---

姓名	于明亮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住所/通讯地址	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陈口路1号陈庄小区10号楼4单元1902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无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3-036、2023-037)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